

臺北市中正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115年6月15日修正

1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民治字第107300821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3點附表

2、生效日期：115年6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活動中心名稱	使用面積	場地使用費						保證金	代辦清潔費
		可容納人數	基本費		水電費					
			一般租用	長期租用	不使用冷氣		使用冷氣			
					一般	特殊	一般	特殊		
1	水源 區民活動中心 教室A	約85坪	750	525	150	200	650	700	5000	3000
		約100人								
2	水源 區民活動中心 教室B	約45坪	350	245	100	150	350	400	4000	2400
		約50人								
3	梅花 區民活動中心	約98坪	750	525	150	200	350	400	5000	3000
		約50人								
4	幸安 區民活動中心	約40坪	350	245	100	150	350	400	4000	2400
		約50人								
5	富水 區民活動中心	約35坪	350	245	100	150	350	400	4000	2400
		約50人								
6	幸市 區民活動中心	約87坪	750	525	150	200	350	400	5000	3000
		約50人								
7	龍興 區民活動中心	約52坪	500	350	150	200	350	400	5000	2600
		約50人								
8	小南門 區民活動中心	約41坪	350	245	100	150	350	400	4000	2400
		約50人								
9	幸福 區民活動中心	約84坪	750	525	150	200	900	1000	5000	3000
		約100人								

1、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4小時計算，每天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夜間6時至10時為1單位時段。使用未滿1單位時段者，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，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；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，則以1單位時段計算。於以上3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，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，惟若開放使用，應依比例計算收費。

2、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。

3、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，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。每次申請使用以6個月為限，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，得繼續申請使用。

4、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，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。但舉辦喜宴活動者，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。

5、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，可明確劃分者，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，無法明確區隔者，以總噸數收費。每年6月至9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收取冷氣費，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，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費，其餘月份，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
6、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；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

7、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，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。